

也谈杨六郎与天津

陈 延 斌

《天津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刊登了赵地同志的《杨六郎与天津》一文（以下简称“赵文”），读后感觉文中某些提法值得商榷，今仅提出一点管窥之见，就教于赵地同志。

赵文说：“我们读《宋史》或其他与杨家将有关的书籍，就会知道杨家将的主要人物杨六郎（杨延昭）的大半生与天津有关。杨六郎先任景州知州”，则“杨六郎就是天津的知州。紧接着又升任‘高阳关路副都部署’，……则杨六郎又是天津的边防司令。”但是笔者翻阅有关史书，并未看到“杨六郎的大半生与天津有关”；相反，见到的却是杨六郎的大半生与天津根本无缘。下面就先谈一下与此有关的两个问题。

一、杨延昭知景州是否即天津的知府

史载，杨延昭于父死后，曾“以崇仪副使出知景州”^①。赵地同志认为这个景州与天津有很大关系，他说：“天津市海河以南及静海县在北宋时是沧州的清池县，景州在当时并非州一级的设置，是沧州的州治所在地。所以我们说杨延昭在北宋时是天津的州官，是不庸置疑的。”笔者认为景州与天津没有什么联系。

首先，今日天津市海河以南及静海县在北宋时隶属沧州，这的确是历史事实；但当时沧州治所并非景州。尽管历史上沧州州名曾多次变更，州治也几度迁移，但是，据《元丰九域志》、《舆地广记》、《文献通考》、《读史方舆纪要》、《大清一统志》等史志记载，北宋时沧州州治始终为清池县（今河北沧县东南）。

其次，当时沧州治下没有景州。当杨延昭出知景州时，沧州辖境除州治清池外，还包括饶安、无棣、盐山、乐陵、南皮五县^②。其境内根本没有一个“并非州一级的设置”的景州。不知赵文是根据什么把景州与沧州联系起来的，也许是由于沧州在宋代又称“景城郡、横海军节度使”的缘故吧？但是此称纯系历史原因所致——在北宋以前，沧州曾先后隶属渤海郡、景城郡、横海军节度使等，并且为其郡（军）治所在地。或者是由于以往景州曾与沧州并属同一个军郡节度，因而唐时又称之为“沧景”，但宋代则从未有以景州代称沧州的说法。因此，不能因沧州又称“景城郡”而作出杨延昭知景州就是知沧州的推论。

第三，杨延昭在端拱年间不可能为沧州知州。当杨延昭出知景州时，他还不过是个在三十七阶武职级别中居第十九阶的崇仪使，而且又是副衔；而沧州在当时河北路诸州中属“上州”，所以，杨延昭不可能在刚刚外任之时即骤知沧州。况且在杨延昭出知景州的端拱年间，沧州已有米信、何承矩任知州了^③，因此，杨延昭知景州显然与沧州无关。

既然景州不是沧州州治，二者又无隶属关系，且杨延昭又从未担任过沧州知州；那么赵文所说的“杨延昭在北宋时是天津的州官”，也就不是“不庸置疑的”了。

那么景州地望究竟何在呢？根据李兆洛《历代地理志韵编今释》及臧励和等编《中国古今地名大词典》有关“景州”的解释，历史上曾有三个地方先后以景州命名，但这三处都不可能是杨延昭所出知的景州。

1、今河北省景县。余嘉锡先生就认为杨延昭所知景州即是指此^④。不过景县在北

宋时为河北路冀州治下的蓨县，终北宋一世都未曾易名^⑤，只是到了金朝人主中原以后才开始改名为景州^⑥。可见，与杨延昭有关的那个景州不可能是今天的景县。

2、今河北省东光县。著名历史地理学家顾祖禹即认为此地“宋仍为景州”^⑦。顾氏一生以治学严谨著称，但于此处也未免有些疏忽。东光县在唐代曾是景州治所，但自后周显德二年便降为定远军，隶沧州，宋初因之，太平兴国六年以军直隶京师，景德元年又改名为永静军，北宋时期始终不曾以景州命名^⑧。所以，东光县也不是延昭去过的“景州”，杨延昭知景州时，它的正式名称是定远军，杨延昭“改崇仪使”后，就曾“知定远军”^⑨。如果当时的景州就是东光，那么《宋史·杨延昭传》不可能不加任何解释即在同一条史料中对同一地点使用两个不同地名。

3、今河北省遵化县。虽然此地在整个北宋时期一直以景州命名，但是它只在宋徽宗宣和年间的几个月时间内真正归宋朝所有，此前一直归辽朝的析津府统辖。显然，与杨延昭有关的那个景州绝非指此。

总之，景州究竟何在？这仍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但是尽管如此，有一点还是确定无疑的，那就是景州与沧州无关，杨延昭知景州不等于知沧州，也不等于作过天津的知州。

二、高阳关副都部署是天津的边防司令吗

赵文说：杨延昭“升任‘高阳关路副都部署’，到死一直是北宋镇守河北前沿的边防司令。天津的海河为河北防线东端的重要防地，则杨六郎又是天津的边防司令”^⑩。这种提法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首先，杨延昭一生从未任过“高阳关路副都部署”之职，仅仅是在景德二年因守御之劳而“徙高阳关副都部署”^⑪。

其次，高阳关副都部署只是顺安军一地的驻军将领（当时高阳关为顺安军治所），而不是什么“天津的边防司令”。今日天津境内一段边界的防务，在当时由沧州都部署负责。例如李继隆、李汉琼等人先后担任过沧州都部署^⑫。高阳关都部署与沧州都部署乃是平等官职，二者无统属关系。

再次，当时杨延昭根本不可能任“高阳关路副都部署”。作为负责一路（为军区，非行政区）边防军备的最高军事长官——高阳关路都部署（亦称都总管），是在杨延昭已死三十四年后的1048年才开始正式设置的。当时由于程琳等人的奏请，北宋政府正式下令将河北分为四路，即所谓“河北安抚四路”，高阳关路为其中之一^⑬，其治所在瀛州（今河北河间）^⑭，总管瀛、莫、雄、霸、贝、冀、沧、永静、乾宁、保定、信安十一州军的全部兵马。在1048年以前，类似职务多由瀛州知州兼任。根据吴廷燮所撰《北宋经抚年表》记载，景德二年至大中祥符七年，亦即杨延昭担任高阳关副都部署的九年间，知瀛州兼高阳关路都部署之职者乃是李延瑗、李允则、李继宣、高继勋四人^⑮。因此，当时杨延昭不可能是“高阳关路副都部署”。

我们退一步来说，即使杨延昭担任过“高阳关路副都部署”，也不见得他与天津有什么直接联系。今日天津市的部分地区在当时曾是宋朝北部边境的东段，但它在军事上的地位（特别是就当时北宋奉行的防守战略而言），却并不象赵文所说的那样重要。据仁宗时大名府通判夏竦奏称：沧州“濒海斥卤，地形沮洳，东北三百里，野无民居，非贼蹊径，万一有警，可决漳、御河东灌，塘淀隔越，贼兵未易奔冲”^⑯。所以，辽军每次南下侵扰都不经此路，而北宋政府在这段边境上也未置重兵把守，只设置三女、双巷、泥沽等三小砦而已，与其西部州军林立的要冲地段相比，不能不说这是一段无关大局的边界。因此，即使杨延昭担任过负责整个高阳关路边防的“副都部署”，也不见得能与当时远离指挥中心而又仅是一隅之地的天津发生直接关系。

杨延昭一生中，曾历任知景州、缘边都巡检使、莫州刺史及团练使、保州刺史、高阳关副都部署等职，其中惟有知景州和高阳关副都部署两职按赵文说是“与天津有关”，

不过两任职期相加也不过十几年的时间，这在杨延昭五十七年的生涯中还 不是“大半生”。而使人感到遗憾的是，正是这一点可与天津拉上关系的事实，也不免似是而非，不足为证。

三、有关史实辨正

赵文中还有一些史实错误和历史地理概念混乱之处：

在论及杨延昭曾经参加的雍熙北伐之役时，赵文写道：“杨延昭的史迹在北宋雍熙三年（986年）伐辽的战争中开始有记载，当时他二十八岁，宋军分山西、河北两线进攻辽军”，“东线由宋太宗亲自率领，在高粱河大败南撤”。“杨延昭突围后，于八月间丁父忧回到河南郑州。”这段文字中有三个问题值得商榷。

第一，关于杨延昭参加北伐时的年龄问题。赵文认为是二十八岁，但赵文另一处又说杨延昭生于“五代时北汉天会元年，后周显德四年”（957年），按此，则延昭参加北伐时（986年）的年龄应为三十岁。这是矛盾，必有误差。关于杨延昭究竟生于何时，我们可以依据《续资治通鉴长编》、《东都事略》和《宋史》三书的记载推算出来。杨延昭卒于真宗大中祥符七年，即公元1014年，卒龄为五十七岁^①。宋人惯以虚岁计算年龄，所以杨延昭当生于公元958年。因此，《辞海》杨延昭条关于延昭生年的记载是正确的。再按此说计算，则杨延昭参加雍熙北伐时的年龄当为二十九岁，也就是说赵文所谓的杨延昭与天津有关的“大半生”的时间极限，即使不扣除他在家服丧的三年以及多次另调他职的时间，总计也只有二十八年，怎能作出“杨六郎的大半生与天津有关”的断语呢？

第二，关于雍熙北伐的史实问题。我们不妨先摘录《宋史纪事本末》卷十三《契丹和战》中有关的一段史料：“雍熙三年春正月庚寅，以曹彬、田重进、潘美等为都部署，将兵伐契丹。……以曹彬为幽州道行营都部署，崔彦进副之，米信为西北道都部署，杜彦圭副之，出雄州；田重进为定州路都部署，出飞狐；潘美为云、应、朔等州都部署，杨业副之，出雁门。……五月庚午，曹彬引兵退，与契丹耶律休哥战于岐沟，败绩。”这段史料告诉我们：1、此次宋军伐辽是由雄州、飞狐、雁门三路出师的^②；2、宋军东路主帅是曹彬，而不是宋太宗亲征；3、宋军东路主力大败的地点是岐沟关（今河北涿县西南），而不是高粱河。《宋史》、《辽史》、《东都事略》、《契丹国志》、《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涑水纪闻》等基本史料的记载都与此相同。因此，赵文对雍熙北伐的叙述是不符合史实的。那么，为什么会产生这个错误呢？众所周知，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宋太宗在平定北汉之后，曾想乘胜一举收复五代石晋割给契丹的燕云诸州，于是发动了对幽州的进攻，由于宋军疲乏、太宗指挥乖方，结果大败于高粱河（今北京市前门外至左安门一带），太宗身受箭伤，乘驴车逃跑才幸免于难。显然，赵文将979年和986年的两次北伐混为一谈了。

第三，关于杨延昭突围问题。在史籍中，看不到杨延昭参加杨业陷歿的陈家庄口之役的记载，而有些史实却表明杨延昭不可能参加陈家谷战斗。《宋史》载：雍熙三年三月，“业攻应、朔，延昭为其军先锋，战朔州城下，流矢贯臂。”^③此为北伐初期之事，负伤后的延昭不一定继续参加以后的战斗，而诸史对朔州战后各个战役的记述，亦不见再有杨延昭的踪跡。据《宋史·杨业传》载：陈家谷口之役，杨业“率帐下士力战，身被数十创，士卒殆尽，业犹手刃数十百人，马重伤不能进，遂为契丹所擒，其子延玉亦没焉”。其败也，“麾下尚百余人，业谓曰：‘汝等各有父母妻子，与我俱死，无益也，可走还报天子。’众皆感泣不肯去。淄州刺史王贵，杀数十人，矢尽遂死，余亦死，无一生存者。闻者皆流涕。”事实虽未必真是“无一生存”，但作为杨业亲生骨肉的杨延昭如果参与此役，他难道会眼看其父兄陷歿、部卒阵亡而独自生还吗？《宋史·杨业传》又载：“业既没，朝廷录其子供奉官延朗为崇仪副使，次子殿直延浦、延训并为供奉官，延瓌、延贵、延彬并为殿直。”可见，杨延昭（即延朗）之擢升乃由父功荫奖，而不是

因本人的战功。因此，所谓“杨延昭突围”云云，除小说戏剧外，是于史无征的。

赵文在介绍高阳关路情况时写道：雍熙北伐后，“北宋将所占的土地划为十五路（相当于后来的省）。高阳关路，治所设在高阳（今河北高阳县城），所辖范围从渤海西岸到太行山脚下的狭长地带，为北宋最重要的一个路（省）。”这段文字中地理概念混乱更为明显。

第一、宋代的“路”，根据长官的职权不同，基本上分为漕司路、宪司路、帅司路三类。三种路的辖区不尽相同。北宋十五路是宋初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废除节度使统领支郡特权后所设立的行政编制，属漕司路，宋初本无定制，至道三年（997年）始定为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淮南、江南、荆湖南、荆湖北、两浙、福建、西川、峡、广南东、广南西等十五路^①。而高阳关路则是北宋为了防御契丹而设置的军事区划，是当时的河北四路之一，属帅司路，它的实际辖区只是上述十五路中河北路的一部分，它与十五路不但性质不同，所辖区域亦迥异。因此，绝不能说高阳关路在十五路中“为北宋最重要的一个路（省）”。

第二、高阳关路治所不在高阳，而是在瀛州（今河北河间）。当时的高阳关只是顺安军军治。

第三、宋代高阳关故址不是在今天的“河北高阳县城”，而是在今任丘与高阳之间滹龙河畔的“旧城”。

第四、高阳关路实际辖境为当时河北保州（今保定市）以东直至海岸的地区，而保州以西直至太行山脚下的地区则归河北四路中的另外两路——定州路和真定府路管辖。因此，说高阳关路“所辖范围从渤海西岸到太行山脚下狭长地带”是缺乏史实根据的。

四、杨家将研究必须忠于史实

由于杨家将在抵御契丹和党项少数民族侵扰的战争中，表现了前赴后继英勇顽强的斗争精神，再经过宋元话本、元代杂剧及明清章回小说的艺术渲染，特别是由于近年来杨家将戏剧、影片以及评书等文艺作品的广泛宣传，杨家将故事已成为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美谈。这样，杨家将事迹便又逐渐成为近年来学术界研究的课题之一。它的研究范围包括民族关系、爱国主义、道德伦理、忠奸之争、爱情婚姻、妇女权利等复杂而又广泛的内容。这是值得欢迎的，但与之俱来的一些倾向也不得不引起史学界的注意。

从1979到1983年的四年中，各地报刊杂志发表的有关杨家将研究及介绍性的文章不下四十篇。但其中真正从史学角度考定和评价杨家将事迹者为数不多，有些文章或多或少地受了文艺作品或传说的影响，不是从客观事实出发，而是以小说、戏剧或者传说的一些情节为起点，然后再去寻找一些史料来加以粉饰。于是那些历史上本不存在的艺术形象如焦赞、孟良、佘太君、穆桂英等也都“闯进”了史坛；与此同时，各地还争相介绍一些与本地区有关的杨家将事迹，于是乎，杨家将人物又与河北、河南、天津、北京、山西、陕西、宁夏、广东、广西、青海、四川等省市区的许多地方发生了关系，似乎杨家将的足迹已踏遍了祖国各地。所有这些或多或少地在杨家将研究中造成了一定的混乱，这就给史学界提出了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就是杨家将研究究竟应从何处出发，以及如何对待文艺作品的浸润？

作为艺术形式之一的小说、戏剧或评书等，可以借助想象的翅膀，横跨时间的长河，飞越空间的峻岭去俯瞰历史的陈迹，并且把那些仍然闪烁金光的事物经过加工而再现于人类面前。作为社会科学的历史学，其基本要求是它所运用的历史事实必须具有客观的真实性。例如，对潘美的评价问题，首先就应该把小说戏剧中的“潘仁美”同历史上客观存在的潘美区别开来。在这里不能感情用事，而必须从事实出发，因为“为了真正弄清楚常常被人故意混淆起来的复杂而困难的问题，事实却正是十分必要的。”^②

同理，我们在研究杨六郎与天津的关系时，“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

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⑩在这里丝毫容不得夸张的成份。如果实事求是地对杨延昭的一生进行考察，我们只能说：杨延昭在其父为国捐躯之后，将自己的后半生全部献给了保卫边疆的事业，他在此期内的全部军事生涯均与河北紧密相关，但他的大半生都与天津无缘。

（本文曾蒙吴天墀老师指导，谨致谢忱）

（本文作者陈延斌，四川大学历史系学生）

①⑩⑪《宋史》卷272《杨业传》附《杨延昭传》。

②⑤《宋史》卷86《地理志二》。

③《宋史》卷260《米信传》，卷275《何承矩传》。

④《杨家将故事考信录》，《余嘉锡论学杂著》下册，471页。

⑥《金史》卷25《地理志中》、《大清一统志》卷15。

⑦《读史方輿纪要》卷13《直隶四》。

⑧《太平寰宇记》卷68、《元丰九域志》卷2、《輿地广记》卷10、《宋会要辑稿·方域》五之三十、《文献通考》卷317。

⑨《宋史》卷272、《隆平集》卷17、《东都事略》卷74。

⑪《宋史》卷257《李继隆传》，卷260《李汉琼传》。

⑫《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4“庆历八年五月辛卯”条。

⑬《文献通考》卷316《輿地考》。

⑭开明书店版《二十五史补编》7840—7841页。

⑮《宋史》卷196《兵志十》。

⑯“《隆平集》作五十六，盖以其人七年正月仅十日而卒，故不数之。”（余嘉锡语）

⑰恩泽《杨六郎河北事迹考》（载《河北学刊》1982年3期）和师道则《宋史勘误一则——兼评〈杨家将史事考〉》（载《山西大学学报》1983年2期）两文中所提出的五路北伐说，有失史实，而赵文之山西、河北两线北伐说亦欠确切。这个问题不仅在宋代官方文件、实录、国史及各种野史杂记中明确写为三路，而且史学界亦早有定论，如鹤伯赞《中国史纲要》、蔡美彪等《中国通史》和《中国史稿》等著述，以及王熙华、金永高《宋辽和战关系中的几个问题》（载《文史》第九辑）、张其凡《从高梁河之败到雍熙北伐》（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3期）等文均已阐明。

⑱《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2。

⑳《列宁全集》第23卷，279页。

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18页。

（上接第49页）

离，消费需求是受收入水平的限制。其次，要体现方便的原则（生产服务同样如此）。

2、城市服务要放到城市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城市服务是城市中极为重要的社会经济问题，关系到整个城市的发展，应该把城市服务放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这还因为：①服务劳动有些是创造价值的，有些则不创造价值，只提供使用价值，不可能用人民币来直接表现出它们的经济效果，因此，往往受不到重视，而出现重工业，轻服务，重生产，轻生活的情况。但是，所有这些服务劳动，在发展国民经济中都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归根到底，是促进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据国外分析，在当代条件下，靠服务“影响”提高的劳动生产率约占社会劳动生产率总增长的1/3；②发展城市服务，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斯大林在《“论我们党的社会民主主义倾向”报告的结论》中指出：“只有在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工业化的进展和社会主义建成才是可能的。”（《斯大林全集》第8卷316页）③从事服务的人员在城市就业人口中占的比重大，对发展城市经济是一支巨大的力量。城市服务的许多部门联系着千家万户，是党和政府向人民送温暖的渠道，应作好规划，加强管理。

（本文作者廖康玉，中国社科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城市经济室研究人员）